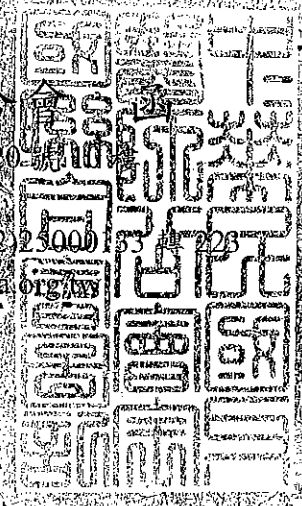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300055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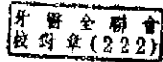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0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國內流感疫情流行期間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外科口罩，並遵守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 月 15 日疾管感字第 1090500045A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蘇 晟 瑜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 射 防 疫 會 主 委 決 行
委 員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徐士敏
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045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流感疫情流行期間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外科口罩，並遵守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流感疫情正處高峰期，請確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遵守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，並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作為，以降低流感疫情於醫療機構內擴散之風險。
- 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醫療院所重要資產，亦為流感防疫之重要防線，醫療院所應備有充足個人防護裝備，且有內部稽核機制，以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各項防護措施；衛生單位將透過相關查核等外部評核機制，督導醫療院所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佩戴外科口罩等措施，共同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。
- 三、為防範流感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請落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：
 - 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流感流行季在常規醫療照護及一般檢查、詢問病史時，應佩戴外科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等防護措施。
 - (二)對於需採取呼吸道防護之病人或當緊急狀況且病史未明的病人，若必須執行如氣管內插管與拔管、抽痰、支氣管鏡檢、誘發痰液的處置、使用面罩式的正壓呼

吸器等會引發飛沫微粒 (aerosol) 產生的醫療處置，或對病人進行鼻腔拭子採檢 (nasal swab)、鼻腔沖洗 (nasal wash)、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 (throat swab, nasopharyngeal swab) 時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 (N95或相當等級 (含) 以上口罩) 及搭配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鏡。

- 四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> 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> 「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標準防護措施」、「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等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